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场外衍生品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场外衍生品业务，保障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场外衍生品市场运行效率，根据《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等自律规则，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交易业务指引》等报价系统相关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场外衍生品专业交易商（以下简称专业交易商）是经报价系统认可，可以在报价系统开展创设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为已在报价系统上线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提供做市服务等业务的报价系统参与者。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创设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从事场外衍生品做市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日常管理】中证报价对专业交易商在报价系统开展的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专业交易商资格

第四条【专业交易商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银行等参与者可以向中证报价申请成为专业交易商。申请成为专业交易商的参与者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获得报价系统投资类权限；
- (二)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三) 最近二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 具有完善的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 (五)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专业交易商资格申请】 参与人申请成为专业交易商的，应向中证报价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交易商申请书；
- (二) 最近 1 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 申请前 2 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 (四) 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书面材料；
- (五)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受理申请】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备的申请人，中证报价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成为专业交易商的决定，并进行公告。

第七条【专业交易商业务】 专业交易商可以在报价系统开展的业务包括：

- (一) 创设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
- (二) 进行场外衍生品合约做市；

(三) 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八条【合约品种创设申请】专业交易商申请开展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创设业务的，应向中证报价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创设申请书；
- (二) 创设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的相关材料(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三)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首次做市申请】参与人首次申请为某类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做市的，应向中证报价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场外衍生品合约做市申请书；
- (二) 拟对某类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开展做市业务的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等书面材料；
- (三) 做市业务部门的岗位设置和职责规定，及负责做市商业业务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名单、资历证明；
- (四)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再次做市申请】已为某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做市的专业交易商申请为其他合约品种做市的，应当向中证报价补充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场外衍生品合约做市申请书；
- (二) 拟对某类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开展做市业务的实施方案；

（三）从事申请该类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做市业务的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名单、资历证明；

（四）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受理申请】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备的申请人，中证报价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创设合约或做市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做市协议】中证报价同意申请人的专业交易商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中证报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中证报价签署做市协议，明确提供做市服务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专业交易商合约品种创设

第十三条【创设合约品种】专业交易商申请创设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的，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申请表；
- （二） 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的格式合同条款及合约说明书；
- （三） 相关协议以及声明；
- （四） 交易与清算安排；
- （五） 交易需求分析；
- （六） 对该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的风险控制安排；
- （七） 关于合约风险特征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说明；
- （八）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创设审批流程】中证报价应当在收到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创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创设合约品种的参与人告知确认结果。

参与人创设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经中证报价确认后，由中证报价分配合约品种代码并发布上线。

第十五条 【合约品种下线】报价系统可以根据场外衍生品市场需求、在线交易状况等情况，下线场外期权格式化合约品种。

第四章 专业交易商做市业务

第十六条 【专业交易商账户】专业交易商应在报价系统开立做市专用的头寸账户、保证金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专业交易商不得利用做市专用的头寸账户、保证金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开展非做市业务。

第十七条 【做市资金】做市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做市业务。

第十八条 【做市时段】专业交易商应当在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的交易时段进行做市。

第十九条 【做市业务】专业交易商对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可以提供的做市业务包括：

- （一）向参与人提供双边持续报价；
- （二）对参与人的询价提供双边回应报价；
- （三）报价系统或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条 【做市要求】专业交易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参与人提供双边报价，对参与人的询价提供双边回应报价，满足合约品种关于报价价差、报价量、成交量、报价频率及回应询价时间等做市要求。

第二十一条 【做市清算】报价系统为专业交易商在报价系统开展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做市业务提供双边清算服务。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行为】专业交易商及其交易业务人员应当依法、合规开展专业交易业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或不规范履行做市义务；
- （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
- （三）利用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单独或者合谋制造异常价格波动；
- （四）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专业交易商交易；
- （五）与其他专业交易商通过串通报价或私下交换交易策略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交易业务人员通过交易向自身或利益相关者进行利益输送；
- （七）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做市业务内部机制】专业交易商进行做市业务应当建立做市业务内部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确定专业做市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

确保提供做市服务风险可测、可控。具有开展做市业务的专业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第二十四条 【做市专用技术系统】专业交易商使用做市专用技术系统的，该系统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 （二）中证报价相关的接口规范；
- （三）具备开展做市业务所需的委托、报价、成交、行情揭示、数据汇总、统计和查询等必要功能；
- （四）系统操作全程留痕；
- （五）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业交易商应向中证报价提交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经测试通过后方能投入生产。

第二十五条 【做市限额】报价系统对专业交易商采取做市限额管理制度，对专业交易商不同持仓的最大数量分别进行限定。

专业交易商应当在报价系统允许的做市持仓额度范围内开展做市业务。如因业务需要增加持仓额度的，专业交易商可以向报价系统提交提高持仓额度申请。

报价系统根据市场情况、专业交易商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交易情况等，对专业交易商的提高持仓额度申请进行审核。报价系统有权对专业交易商的持仓额度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资格保证金】报价系统可以向专业交易商

收取专业交易商资格保证金。资格保证金用于支付因专业交易商违约造成的损失扣除专业交易商缴纳的保证金和处置违约专业交易商未平仓合约所得后不足以弥补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暂停合约品种做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系统可以暂停专业交易商对特定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进行做市：

（一）专业交易商因不可抗力、重大事件等客观原因导致专业交易商不能继续提供做市服务的；

（二）技术系统故障；

（三）专业交易商做市交易存在异常价格交易波动、涉嫌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形；

（四）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影响做市业务的情形消除后，中证报价可以恢复专业交易商的相关做市业务。

第二十八条【应急交易处理】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中证报价按照报价系统相关应急交易规则进行应急交易处理。

第二十九条【终止合约品种做市】专业交易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系统可以终止其对特定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进行做市：

（一）申请终止对特定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进行做市；

（二）因不可抗力、重大事件等客观原因导致专业交易商不能继续提供做市服务，且不能恢复的；

（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双边报价、双边回应询价，未向报价系统进行解释，且自报价系统要求恢复之日起三日内仍未恢复的；

（四）资金、保证金结算违约，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恢复的；

（五）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业交易商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于申请的做市终止日前 20 个工作日向中证报价书面申请终止对某个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说明终止原因和提交后续处置方案。经报价系统确认后，专业交易商可以终止该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的做市业务。

第三十条【做市禁止】专业交易商终止对某个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进行做市的，12 个月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对该场外衍生品合约品种进行做市，但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取消专业交易商资格】专业交易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系统可以取消其特定合约品种的做市资格，并向市场公告：

（一）主动申请取消专业交易商资格；

（二）已不符合专业交易商条件；

（三）不履行规定的做市义务，经中证报价警告后拒不整改的；

（四）存在操作场外衍生品市场或合约标的市场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生证券或资金交收严重违约行为；

（六）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业交易商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向中证报价书面申请终止对某个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并说明终止原因和提交后续处置方案。中证报价应当自专业交易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第三十二条【资格申请禁止】专业交易商被取消资格的，报价系统终止其进行的全部场外衍生品合约做市业务，12 个月以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专业交易商。

第三十三条【做市终止的合约效力】已终止做市或做市资格被取消的专业交易商为交易一方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在专业交易商终止做市或专业交易商资格被取消后继续有效，终止做市或专业交易商资格被取消的专业交易商应该持续履约至场外衍生品合约到期终止。

第三十四条【终止后续处置】专业交易商终止做市业务的，应当制定业务处置方案，做好业务终止后续处置工作，包括存续合约处理、做市专用账户注销等，并将处置方案、处置情况提前报告中证报价。

第三十五条【做市评价体系】中证报价对专业交易商及其做市业务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持续记录，建立做市业务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在报价系统予以公布。评价指标包括合规性、报价价差、报价量、成交量、报价频率及回应询价时间、配合与报告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报告义务】专业交易商的组织结构、资金、做市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业务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技术系统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向中证报价报告。

第三十七条【做市检查】中证报价可以对进行做市的专业交易商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专业交易商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中证报价可以要求专业交易商报告做市业务情况，检查专业交易商的相关做市交易及风控记录。

第三十八条【提供材料不真实责任】参与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专业交易商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提交的专业交易商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中证报价可以采取要求作出解释或说明、改正、约谈等管理措施，并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中证报价可以暂停或终止专业交易商参与人业务权限。

第三十九条【做市违规责任】专业交易商及其业务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履行做市义务的，中证报价可以采取要求作出解释或说明、改正、约谈、暂不办理业务申请等管理措施，并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中证报价系统可以暂停或终止专业交易商参与人业务权限，或者终止专业交易商参与人资格。

第四十条【移交处理】参与人在开展专业交易业务过程中违反本指引和其他自律规则的，由中证报价移交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相关自律组织。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解释与发布】 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